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28號

聲 請 人 洪宗澤

張文欣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美鈴於民國113年9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洪宗澤、張文欣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、父母、三、兄弟姐妹、四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張美鈴於113年9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張雅惠及張佩蓁，而上開一親等繼承人中，除張雅惠已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919號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張佩蓁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張佩蓁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

01 是聲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
02 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洪宗澤及張文欣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
03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書 記 官 林怡君